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交 通 法 规 汇 编

Jiaotong Fagui Huibian

1989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交 通 部 编

人 民 交 通 出 版 社

1991 • 北 京

计 划、统 计

(京)新登字09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交通法规汇编

1989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编

正文设计: 乔文平 责任校对: 刘素燕

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13北京和平里东街10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中国文联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2.75 字数: 366千

1992年1月 第1版

1992年1月 第1版 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6000册 定价: 12.90元

ISBN 7-114-01279-9

D·00026

编辑说明

一、本册《交通法规汇编》收集了1989年的交通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共39件。

二、《交通法规汇编》收集的法规包括：本年度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的交通法律和有关决议；国务院发布和国务院批准交通部发布的交通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交通部发布和交通部与有关部委联合发布的管理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发布的地方交通法规、规章；有选择地收集了与交通行业管理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部委发布的部门规章；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有关决定、司法解释和批复。已被废止的法律、法规、规章列入附录。

三、本册汇编所收集的法规，按下列分类顺序排列：计划统计、公路工程建设养护、水运工程建设养护、公路运输管理、水路运输管理、运价规定、港口生产作业、交通企业管理、安全监督、环境保护、劳资人事、财务审计、公安监察、综合、其他、附录。

四、本汇编目录中带“*”号的法规，系该法规已出版单行本，这里只列目录，不收内容。

交通部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

目 录

计划、统计

交通部关于颁发《港口建设项目后评价报告编制办法》 的通知 (89) 交计字701号 1989.12.14.....	(1)
附 港口建设项目后评价报告编制办法.....	(2)

公路工程建设养护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 国务院第33号令 1989.3.12	(21)
交通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公路征费人员的解释 (89) 交函财字154号 1989.3.15.....	(26)
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交通部第8号令 1989.8.26	(27)
交通部关于印发《公路基本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 办法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89) 交工字209号 1989.4.17.....	(36)
附 公路基本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办法的补充 规定.....	(37)
大连市公路管理办法 大连市人民政府发布 1989.8.14	(39)

水运工程建设养护

船闸管理办法 交通部第5号令 1989.8.3.....	(45)
---------------------------------	------

- * 交通部关于发布《港口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通知
 (89) 交工字418号 1989. 10. 21 (53)

公路运输管理

- 交通部关于发布《出租汽车旅游汽车客运管理规定》
 的通知
 (89) 交运字709号 1989. 12. 18..... (55)
 附 出租汽车旅游汽车客运管理规定..... (56)
 河北省公路旅客运输管理实施办法
 河北省人民政府发布 1989. 3. 10 (60)
 黑龙江省小汽车定编管理规定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发布 1989. 6. 12 (65)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客运站管理暂行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 1989. 8. 26..... (71)
 南京市公用型公路客运站管理暂行规定
 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 1989. 9. 18 (74)

水路运输管理

- 海运进口商品残损鉴定办法
 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发布 1989. 7. 8..... (77)
 交通部、国家技术监督局关于发布《海运精选矿粉及含水
 矿产品安全检验方法》的联合通知
 (89) 交运字198号 1989. 4. 10..... (82)
 附 海运精选矿粉及含水矿产品安全检验方法..... (84)
 交通部关于(89)交运字198号联合通知中有关问题的函
 (89) 交函运字801号 1989. 12. 23 (91)
 附 一、部运管司(89)运水字2号《关于磷石粉含
 水率标准问题的复函》..... (94)
 二、××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海运精选矿粉及
 含水矿产品安全检验报告书..... (95)

交通部关于发布《运输船舶机务管理指标(体系)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89)交运字700号 1989. 12. 13.....	(96)
附 运输船舶机务管理指标(体系)考核办法(试行)	
.....	(97)
交通部关于发布《船舶无线电台执照核发办法》的通知	
(89)交无委字75号 1989. 2. 10	(103)
附 船舶无线电台执照核发办法	(104)

运价、规费

关于价格违法案件审理工作的规定(试行)	
国家物价局发布 1989. 3. 14.....	(107)
交通部关于整顿和加强公路养路费使用管理的通知	
(89)交工字211号 1989. 4. 19	(113)
交通部关于发布《汽车零担货物运输费收结算试行办法》的通知	
(89)交运字245号 1989. 5. 5	(115)
附 汽车零担货物运输费收结算试行办法	(116)
云南省集资、贷款修建公路和公路桥梁、隧道收取车辆通行费暂行实施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发布 1989. 5. 4	(129)

港口生产作业

上海港口专用码头管理办法	
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 1989. 7. 4	(133)

交通企业管理

全民所有制交通企业设备管理办法	
交通部第4号令 1989. 3. 10	(139)
交通部关于印发《交通行业国家级企业审定办法的补充	

规定》的通知

(89) 交体字711号 1989. 12. 19 (119)

附 交通行业国家级企业审定办法的补充规定 (150)

交通部关于颁发《交通部直属企业厂长(经理)任期目标
责任制考核奖惩办法》(试行)的通知

(89) 交体字84号 1989. 2. 22 (153)

附 交通部直属企业厂长(经理)任期目标责任制考

核奖惩办法(试行) (154)

交通部关于颁发《交通部救助打捞企业计量工作定级、
升级评审细则》(试行)的通知

(89) 交体字34号 1989. 2. 1 (156)

附 一、交通部救助打捞企业计量工作定级、升级评

审细则(试行) (157)

二、交通部救助打捞企业计量工作定级、升级

评分标准表 (161)

三、交通部救助打捞企业船舶计量工作评定

办法(试行) (168)

交通部关于《港湾建设工程船舶机械设备管理规则》的
批复

(89) 交体字590号 1989. 10. 19 (172)

附 港湾建设工程船舶机械设备管理规则 (173)

交通部关于加强交通工业产品质量管理的决定

(89) 交体字444号 1989. 8. 12 (189)

安 全 监 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第38号令 1989. 7. 3 (193)

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

国务院第27号令 1989. 2. 11 (197)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中有关问题解释的通知

(89) 交函安监字234号 1989. 4. 26 (2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管理办法

交通部第7号令 1989. 8. 14 (203)

交通部关于发布《长江干线在航船舶安全检查暂行规定》 的通知

(89) 交安监字361号 1989. 6. 30 (209)

附 长江干线在航船舶安全检查暂行规定 (210)

交通部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拆解船舶监督 管理规则》的通知

(89) 交安监字723号 1989. 12. 23 (212)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拆解船舶监督管理规则

..... (213)

江西省渡口管理条例

江西省人大常委会通过 1989. 3. 5 (220)

四川省水上交通事故处理赔偿暂行办法

川交港监(1989)字第165号 1989. 3. 24 (227)

安徽省乡镇运输船舶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安徽省人民政府发布 1989. 5. 19 (230)

环 境 保 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

国务院批准国家环境保护局发布 1989. 7. 12

..... (237)

劳 资、人 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国务院批准卫生部发布 1989. 3. 6 (245)

交通部关于印发《交通行业企业升级中劳动保护安全生产 指标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89) 交人劳字118号 1989. 3. 14	(269)
附 交通行业企业升级中劳动保护安全生产指标的 暂行规定	(270)
交通部关于发布《交通运输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的 通知	
(89) 交人劳字484号 1989. 8. 26	(273)
附 交通运输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	(274)

财务、审计

关于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的若干规定

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发布 1989. 1. 26	(279)
交通行业内部审计工作暂行规定	
交通部第5号令 1989. 8. 9	(282)
交通部关于印发《交通部会计工作达标升级试行办法》等 文件的通知	
(89) 交财字244号 1989. 5. 5	(287)
附 一、交通部会计工作达标升级试行办法	(288)
二、交通部会计工作达标标准评分细则	(291)
交通部关于印发《交通部会计工作升级标准评分细则 (试行)》的通知	
(89) 交财字533号 1989. 9. 15	(297)
附 交通部会计工作升级标准评分细则(试行)	(298)
交通部关于重新发布《水运企业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	
(89) 交财字88号 1989. 3. 4	(303)
附 水运企业收入管理办法	(304)
交通部关于发布《海上安全监督局航标测量财务管理、 会计核算暂行规定》的通知	
(89) 交财字648号 1989. 11. 13	(312)
附 海上安全监督局航标测量财务管理、会计核算 暂行规定	(313)

公安、监察

港口治安管理规定

公安部第3号令 交通部第3号令 1989. 3. 4

..... (317)

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第十六号令 1989. 4. 4 (321)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贪污贿赂行政处分暂行规定实施细则

监察部发布 1989. 9. 8 (334)

交通部关于严格执行《交通部机关工作人员为政清廉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89) 交办字466号 1989. 8. 19 (341)

附 交通部机关工作人员为政清廉的若干规定

..... (343)

交通部关于整顿治理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的决定

(89) 交政法字89号 1989. 2. 25 (345)

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

国务院第34号令 1989. 3. 29 (348)

其 他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海事法院收案范围的规定》的通知

法(交)发[1989]6号 1989. 5. 13 (353)

附 关于海事法院收案范围的规定 (35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海口市建立海事法院的批复

法(司)行复(1989)36号 1989. 9. 9 (357)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法院对行政机

关依法申请强制执行需要银行协助执行的案件 应如何处理问题的联合通知 法(行)发〔1989〕2号 1989. 1. 11	(35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保险货物发生损失引起运输合同 赔偿纠纷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 法(交)复〔1989〕3号 1989. 5. 30	(359)
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船舶交易管理的通知 武政〔1989〕90号 1989. 12. 20	(360)

附 录

已废止的交通法规、规章目录	(363)
---------------------	-------

交通部

关于颁发《港口建设项目后评价 报告编制办法》的通知

(89) 交计字 701 号

为了加强交通项目建设全过程的跟踪管理，全面总结建设项目从决策到投产运营的经验、教训，提高交通建设的科学管理水平，1986年 我部建立了《交通建设重点项目 管理卡》和《交通建设重点项目总结工作制度》。经过几年的实践，积累了许多有益的经验。随着交通建设项目 科学管理机制的 不断完善，原试行的《交通建设重点项目 管理卡》和《交通建设 重点项目总结工作制度》已经不能适应 目前的工作 需要。为进一步提高港口建设 项目的决策、设计、施工和营运管理水平，我部于今年邀集部分专家对《港口建设项目后评价报告编制办法》(讨论稿) 逐条进行了审议、修改。在近期召开的全国公路、水运交通建设前期工作会议上，又广泛征求了代表们的意见并作了修改。现颁发《港口建设项目后评价报告编制办法》，请认真贯彻执行。今后，凡港口建设项目管理、总结和后评价工作均以此办法为准。

附：港口建设项目后评价报告编制办法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港口建设项目后评价报告编制办法

为了全面总结港口建设项目从决策、设计、实施到投产营运全过程的经验、教训，科学评价建设成果，使港口建设管理步入程序化、规范化、工作方法科学化的轨道，强化全行业宏观管理机制，提高港口建设的管理水平，在交通部1986年建立的《交通建设重点项目管理卡》和《交通建设重点项目总结工作制度》试点的基础上，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港口建设项目后评价工作是建设项目科学管理的重要机制，是项目管理的最终环节，也是建设项目的全面总结。它是在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经过二三年的实际生产活动考核，按系统工程的思想方法，全面对照、总结建设项目从立项决策、设计方案、工程施工直至投产营运的全过程各阶段工作的成功与失误、先进与落后，追踪各阶段工作成果变化的内在联系与促成因果，为不断地提高决策、设计、施工管理水平，合理利用建设资金，全面改进建设管理，制定相关政策等提供科学依据。

第二条 编制建设项目后评价报告必须以建设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各阶段的正式文件为依据，以提高社会经济效益为中心，以科学数据为基础，通过科学分析、对比，检验项目决策、设计、施工管理及生产营运各阶段主要指标及方案、物价、利率、汇率等方面的重大变化及其因果关系；对比、分析建设规模、工程概算、经济效益、财务效益等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的变化及其原因，判别其变化是否科学、合理。

第三条 后评价依据的主要文件包括：立项决策、设计阶段的主要工作成果及其审查意见、批复文件，施工阶段重大问题的请示及批复、工程竣工报告、验收报告和审计后的工程决算及主要图纸等。

第四条 建设项目后评价的主要方法是“对比”、“追踪”。科学的后评价工作，必须与完善的跟踪管理系统相结合，建立、健全“港口建设项目综合管理卡”和若干子系统管理卡，实行计算机统计跟踪管理，推行建设项目跟踪审计，建立决策、设计、施工、投产营运各阶段的技术、经济档案，为建设项目后评价工作积累完整的技术经济资料和科学的技术经济数据。

第五条 要建立建设项目营运考核期制度。根据项目特点，建设项目自验收投产至后评价工作开始的二三年内，在企业内部经济核算的基础上实行单独的统计、会计、业务核算，检验设计能力、技术参数、经济效益等各项指标的实际水平，为项目最终总结提供营运方面的可靠数据。

第六条 建设项目后评价成果的主要文件为“后评价报告”、“项目综合管理卡”、“施工监理大事记”。“后评价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建设项目的概述；

项目立项决策、设计阶段（“项目建议书”、“设计计划任务书”、“初步设计”）的变化分析；

项目施工阶段与设计阶段的主要变化及原因分析；

考核期营运情况及其与决策、设计的预期目标的差别和原因分析；

对建设项目最终的综合评价；

后评价的结论和建议；

利用国外贷款的项目的后评价报告还应包括国内、外咨询（评估）效果、贷款额及其使用情况和偿还能力等；

后评价报告的文本格式及其主要内容要求详见本办法附件。

第七条 凡属港口建设的大中型及重点工程项目，均应按规定开展项目的后评价工作。各建设单位应于建设项目立项后（即项目建议书批准），开始填写港口建设项目综合管理卡，建立起建设项目跟踪管理系统和定期检查制度，并按规定逐步完善各阶段的各项管理机制。

第八条 港口建设项目后评价工作由港务局负责，组织设计、施工和其他有关部门参加，研究编制后评价报告，经本单位行政领导和主管技术、经济的负责人（总经济师、总工程师、总会计师）自审后上报主管部门；主管部门邀集国家有关部门、设计与施工单位和港口管理方面的有关专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人员共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后，后评价报告的编制单位要根据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对后评价报告做进一步修改、补充，并报送主管部门作为建设项目管理的最终成果。

第九条 上报的后评价报告编就后，由编制单位负责人、总经济师、总工程师、总会计师签章并加盖公章，报送主管部门一式三十份。报告文本统一按16开（210mm×297mm）装帧，封面为紫红色；报告及主要附件合并装订。

第十条 本办法适用于沿海及内河港口的大中型和重点工程项目，包括利用国内资金和国外贷款的新建工程、改扩建工程和技术改造项目。小型项目的后评价工作，亦参考本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交通部，执行中如与国家颁布的其他规定相抵触时，由交通部会同有关部门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正式批准公布之日起实行。

附：1. 港口建设项目后评价报告文本格式及内容要求

2. 港口建设项目综合管理卡